**河南省理工学校**

 **驻学生宿舍教官管理办法（草案）**

一、驻校教官工作职责

学生在校，驻校教官24小时在岗（跟随学校过节假日，日常请假由学校宿管科管理），住在学生宿舍楼值班室，负责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纪律、设施等日常管理。

学生宿舍的使用、调整由学校宿管科负责。

学生宿舍卫生由驻校教官和物业共同负责管理。公共区域卫生由物业打扫清理并负责垃圾清运；宿舍内卫生由驻校教官负责组织本室学生打扫清理。

二、宿舍内务卫生标准

1.宿舍走廊地面、楼梯干净无污迹、痰迹和杂物；楼梯扶手无灰尘；墙面无脚印、污迹；门窗玻璃洁净无破损；楼道灯具无灰尘；天棚无蛛网积尘；厕所洁净无异味；暖气片、水管及下方无灰尘、杂物。

2.床铺平整无杂物，被子叠放标准规范；枕头整理摆放平整规范，枕下无杂物；床下鞋子摆放整齐，成一条直线，脸盆按上下床顺序一线摆放床头一侧；脸盆内洁净无杂物，盆内毛巾叠成方型紧贴脸盆外沿；牙缸放置脸盆内右侧，把手在外，牙刷垂放在牙缸内，毛刷向上；皂盒纯净，放置于牙缸左侧。

3.暖瓶洁净无污渍，根据房间具体方位统一放置在指定位置，把手在外成一线摆放。

4.行李箱按规定位置整齐摆放，无灰尘，美观整齐。

5.拖把、笤帚、撮子等卫生工具，按拖把在里、笤帚在外、笤帚垂于撮子次序位置摆放。

6.空床整洁无杂物，无乱堆、乱放、乱挂现象。

7.宿舍内照明灯、开关、床、柜门、窗等公物用品无破损。

三、 宿舍卫生检查考核

宿舍卫生检查考核由驻校教官负责组织学生教官进行，驻校教官发现问题并负责解决问题，应该向上反映的问题，及时上报宿管科和值班老师。

**宿舍卫生内务百分制考核细则**

1.地面（２０分）：地面、门口有污迹、烟头、垃圾杂物等，扣1—10分，鞋、脸盆不安规范摆放，扣１－１０分。

2.床铺（２５分）：床单、被褥、枕巾不整洁，床上堆放杂物，扣１－１０分；被子叠放不规范（成方成块），扣１－１０分：被子、枕头摆放不在床铺中轴线，扣１－５分。

3.物品摆放（１5分）：行李箱不按规范摆放，扣１－３分；空床上放置杂物，扣１－３分；暖瓶等不净、摆放不规范，扣１－3分；卫生工具摆放不规范及阳台杂乱等，扣１－５分。

4.门窗家具（１０分）：门不洁净有污渍，扣１－３分；窗不明净，窗帘不整洁，扣１－４分；家具不干净，摆放不整齐，扣１－３分。

5.卫生间（１０分）：面盆、便池、水池、地面不整洁，扣１－３分；墙壁有蜘蛛网、污渍，扣１－３分；有异味，扣１－３分。

6.垃圾（５分）：宿舍内有垃圾，扣１－３分；门口堆存垃圾，扣１－２分。

7.阳台（５分）：地面墙壁不干净有污迹，扣１－３分；衣服晾晒不整齐，扣１－２分。

8.宿舍文明（１０分）：墙壁乱写、乱涂、乱画、乱钉钉子，张贴不健康贴画，无积极向上文化氛围等，扣１－６分；有吸烟、喝酒、赌博、违章使用电器、不节约水电等现象，扣１－４分。

**四、财产管理**

学生宿舍床、桌、柜等家具及公物用品由总务处统一配置，由宿管中心负责分类编号、设卡登记建账管理使用。

驻校教官负责教育、引导学生爱护公物，严禁人为损坏门窗、玻璃、床、桌、柜等公用物品和水、电、暖、消防等设施。如有损坏遗失由责任人按价赔偿，责任无法落实的交由系部学生科处理，落实赔偿。任何人不得私自将宿舍内公物用品带出或搬出宿舍，不允许私自增加或安装其他用具设备，一经发现，交由系部学生科严肃处理，造成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宿舍内家具等公物用品及设施损坏或出现故障由学校宿管科负责向总务处报修。

**五、水电管理**

驻校教官要教育、引导养成勤俭节约意识和文明生活习惯，自觉节约资源、能源；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节约风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关，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光线充足时不得开灯。驻校教官负责管理和监督学生在宿舍内节水节电行为，对违反、不听劝阻和屡教不改者，除开展批评和教育外，向系部学生科或班主任反映，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作相应处理。宿舍内禁止使用电炉子、电热杯、电热器、电热毯、电饭锅、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立即没收违禁品；并通知系部学生科对使用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宿舍内禁止增加照明设备、私接电线等，不得私自换用灯泡、灯管等大功率照明设备，违者驻校教官通知系部学生科，给予警告处分。

**六、安全治安管理**

 住宿学生应严格服从驻校教官、值班老师和执勤学生干部的管理，积极支持配合宿舍管理工作，共同创造安全和谐的住宿环境。严禁在宿舍内喝酒，抽烟；严禁在宿舍或阳台打闹、攀爬；严禁在楼道打篮球、羽毛球、踢足球、滑轮滑等行为；严禁大音量播放各种音频、视频或做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事情。违者交由系部学生科或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严禁在宿舍内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严禁私藏管制刀具，一经发现一律没收，违者交由系部学生科或学院安全保卫科处理，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文明上网，自觉抵御淫秽、色情、低俗腐朽等网上信息，养成科学、文明、健康上网习惯。严禁各种形式的赌博行为，严禁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视频、软件等，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未经驻校教官批准，不得在宿舍内留宿他人，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熄灯前驻校教官及宿管部执勤学生干部，联合对各宿舍进行人数清查和纪律检查，主要检查住宿学生的到位情况，有无外来人员及串住宿舍现象，对不按规定住宿和对夜不归宿者及时反馈给值班老师或系部学生科，系部负责联系、查找。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严禁在宿舍楼内燃放鞭炮、焚烧物品、生火做饭，严禁使用酒精炉、蜡烛等易燃易爆物品，对违反者从重、从严处罚，违反国家治安管理条例者送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严禁任何人员进入学生宿舍进行商品买卖或交易活动；违者没收物品，并反馈给系部学生科或送学院安全保卫科按有关规定处理。

辱骂、侮辱或故意刁难驻校教官，妨碍驻校教官及学生会宿管干部正常工作的，从重、从严给予处理。

**七、住宿学生夜间晚归、夜间外出管理规定**

学生应严格遵守门卫管理制度。在宿舍关门之前返回宿舍，早晨开门之前不得外出。晚归学生返回宿舍时，必须持有效证件填写好晚归记录，宿舍管理员认真核实确认其身份后，方能进入宿舍。私自爬窗进入宿舍或为他人晚归进入宿舍提供方便者，学校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因公外派等原因晚归的学生，由系部出具相关证明进入宿舍。夜间因生病等紧急情况需外出的学生，由驻校教官与夜间值班老师联系，由值班老师负责处理。为本宿舍同学夜不归宿作假证者，给予警告处分。无正当理由（若不能提交有关证明）夜间晚归，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处理。

对条例中未列举的其它违背社会公德，破坏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相近条款处理。

**八、巡查和责任追究制度**

由驻校教官建立巡查考核制度。驻校教官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纪律秩序、消防安全、内务卫生、违禁物品、公物设施、记录台账等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上报。驻校教官需将在宿舍内违纪学生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宿舍管理科和学生处。

建立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宿舍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责任事故，根据责任大小依章依规分别追究驻校教官的责任，对责任人视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构成刑事责任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驻校教官条件**

1、教官中职学校学生管理经验不低于壹年、总教官不低于叁年。

2、政治合格、无犯罪记录。

3、责任心强、能很好处理应对中职学生管理工作过程出现的问题，退伍军人优先。

4、需要24小时驻校，和学生吃住在一起。

5、绝对服从学校管理、具备管理中中职学生的能力。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1年10月20日